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
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29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希腊常驻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就第 SCA/2/03(12)号信函的事由, 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段随函附上向委员会提交的经过修订的报告(见附件)。



2003年9月29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题目：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

司法部的报告

1. 希腊政府迄今尚未发现任何恐怖主义团体或个人组织是“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是与这两个组织和乌萨马·本·拉丹有关，此外，也没有任何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为了被列入名单而提起或参与任何针对我国政府的法律诉讼。

2. 在希腊，就恐怖主义活动作出规定的打击犯罪行为的现行法律足以防止和惩治这些活动。特别需要指出，下列法律已经生效或可以生效：第 2168/1993 号法令，“关于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的规定及其他规定”；现已生效的第 2331/1995 号法令，“防治和惩治把犯罪活动收入合法化的行为及其他规定”；第 2928/2001 号法令，“保护公民不为犯罪组织应受惩罚的行为所损害的《刑法典》修正案以及《刑法典》程序规定和其他规定”；第 2991/2002 号法令，“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银行存款保密”的第 1059/1971 号法令，该法令的第 1、2 和 3 条随后为第 1858/1989、2214/1994 和 1868/1989 号法令中的具体段落所取代。

此外，还在《希腊刑法典》中列入了有关规定，例如关于以下问题的规定：爆炸（第 270 条）、与爆炸物有关的犯罪（第 272 条）、预谋杀人（第 299 条）、严重人身伤害（第 310 条）、致命伤害（第 311 条）、扣押（第 322 条）、抢劫（第 380 条）、勒索（第 385 条）、私贩人口（第 323 条）、破坏交通安全（第 290 条）等。

此外，为了把欧盟理事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框架决定（2002 年 6 月 13 日，2002/475/JHA）纳入希腊的法律，已经完成了一项法律草案的制订工作，不久将把该草案提交议会，以供表决。这项法律草案准确阐明了恐怖主义活动的定义，并规定了对犯罪分子的惩罚，包括惩罚那些为帮助恐怖主义犯罪而提供信息或其他物质手段，或协助处置资金，或提供金融和经济服务的人。

公安部的报告

1. 已把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提到的个人列入希腊本国的“禁止入境名单”。

2. 然而，由于缺乏详细的身份资料（仅开列了姓氏），我们在将很多这些人士列入上述名单时遇到困难。因此，名单有不清晰之处，并有可能导致混淆，牵连其他无关人士。

经济和财政部的报告

关于第 2a 段（冻结资产）下的措施，已开始对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成员和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进行调查。与这项调查同时，正在调查那些被列入欧洲联盟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所起草的各项有关名单（“信息交换中心”）的可疑人士。

我们在确认上述名单所列可疑人士的身份时均遇到困难，原因是有些方面的现有数据不足。

我们已指示希腊银行和资本市场委员会密切监测那些酷似列入名单者的个人在希腊金融机构进行的银行账户交易和其他金融交易。我们一旦发现可疑人士进行的任何值得注意的活动，将及时向你通报。

我们还得以在报告中指出，司法部以及经济和财政部已经成立了两个工作组，以起草法律，来执行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的国际协定。这两个工作组的工作已接近完成，希腊将通过相应的法律。